（上接B6版）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22.2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0	5,000.00	22.22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2.22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1.1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0	2,500.00	11.11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1.11
总 计	45,000.00	22,500.00	100.00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兴皖创投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5月31日出具了浩华皖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兴皖创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22,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0日，兴皖创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2、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3日，兴皖创投召开第四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5,034.9589万元认购兴皖创投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投资款少期到位，首期投资款为2,534.9589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9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对兴皖创投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了苏亚皖验【201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兴皖创投已收到本次新增出资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皖创投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2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20.00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0	5,000.00	20.0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0.00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0.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0	2,500.00	10.00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0.00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10.00
总 计	50,000.00	25,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3日，兴皖创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2年 5月，第2期出资

2012年3月1日，兴皖创投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各股东对兴皖创投进行第2期出资，合计25,000万元。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兴皖创投第2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20日出具了国浩皖验字【2012】302C6号、国浩皖验字【2012】302C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兴皖创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2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期出资完成后，兴皖创投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000.00	10,000.00	20.0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
总 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注：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兴皖创投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兴皖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兴皖创投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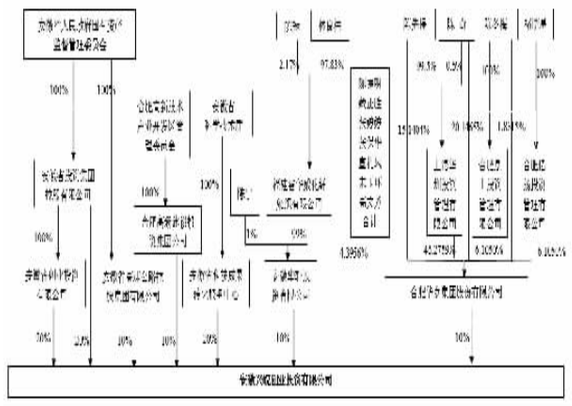

（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的综合性投资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0万元。

2、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07月09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3、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200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服务性工作。

4、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04月27日，是安徽省最大的交通基建企业和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企业，主营业务为公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344.87万元，实收资本500,344.87万元。

5、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基本情况见本节“三、高科创投/（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日，法定代表人曹祥彬，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568号，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华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福建省华威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持股99%，自然人陈宁持股1%。

7、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8日，法定代表人陈先宝，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东耕耘路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管理，农副产品（除粮油、棉）、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一类、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压缩机及配件、混凝土、重油（除危险品）、钢、铝、锌、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及成品、贵金属矿产品及成品的销售，自有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900万元，实收资本48,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00	46.2759	26,000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1050	2,000
合肥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1050	2,000
陈冬梅	1,500	1.8315	1,500
陈德明	600	0.7326	600
戴正胜	600	0.7326	600
张婷婷	400	0.4884	400
张保华	600	0.7326	600
宣礼凤	600	0.7326	600
宋玉环	300	0.3663	300
高文芳	500	0.6105	500
陈奇	16,500	20.1465	500
陈先保	12,400	15.1404	12,400
合计	81,900	100.0000	48,000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兴皖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仅持有并管理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兴皖创投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见“七、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兴皖创投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440.54	49,089.69	31,957.01	24,956.43
负债总额	5.00	5.00	7,505.00	2.50
所有者权益	48,435.54	49,084.69	24,452.01	24,953.93
项 目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649.15	-367.32	-501.92	-81.03
利润总额	-649.15	-367.32	-501.92	-81.03
净利润	-649.15	-367.32	-501.92	-81.03

注：兴皖创投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数据已分别经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兴皖创投持有同智机电2.93%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兴皖创投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1,295.00	西瓜、甜瓜及蔬菜种子研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销售；南瓜、辣椒、西甜瓜的种子生产。	19.00
2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通信、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7.50
3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IC及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器终端产品设计、销售。	9.0909
4	中能柔性光电（赣州）有限公司	5,600.00	彩色胆甾柔性液晶显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媒体电子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智能照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物芯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激光显示技术研发、产品开发。	26.7857
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	10.00
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0	光气、多菌灵、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制造、销售	5.6265
7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486.6415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4074
8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86.6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2816
9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农药、胶装种子、肥料、土壤调理剂、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植物生长调节剂、种衣剂的销售技术服务；农药生产	10.00
10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636.3636	清洁能源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43
1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	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50
1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及其原材料等新材料	16.09

（七）声明与承诺

兴皖创投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彭松柏

（一）基本情况

姓名：彭松柏

出生日期：1965年8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1041965081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洪岗路金湖新村＊＊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一至今	董事、总工程师	持有1.60%股权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彭松柏持有同智机电1.60%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彭松柏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彭松柏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周文

（一）基本情况

姓名：周文

出生日期：1985年1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11198501075＊＊＊＊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446号＊＊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一至今	采购部副部长	持有1.31%股权
	2010年—2012年10月	监事	
动载园	2012年12月一至今	总经理	否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周文持有同智机电1.31%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周文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周文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徐兆

（一）基本情况

姓名：徐兆

出生日期：1975年6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212619750624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一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1.09%股权
	2012年10月一至今	副总经理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徐兆持有同智机电1.09%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徐兆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徐兆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孙桂友

（一）基本情况

姓名：孙桂友

出生日期：1969年3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2219690314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洪岗路金湖新村＊＊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一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0.54%股权
	2010年—2012年10月	民品销售负责人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孙桂友持有同智机电0.54%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孙桂友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孙桂友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马顶

（一）基本情况

姓名：马顶

出生日期：1982年11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0219821125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一至今	销售部部长	持有0.34%股权
	2010年—2012年10月	董事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马顶持有同智机电0.34%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马顶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马顶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孙龙宝

（一）基本情况

姓名：孙龙宝

出生日期：1961年7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919610710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181弄＊＊号＊＊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园1号楼A单元四层

联系电话：0551–6531283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2年10月一至今	董事	持有0.30%股权
高科创投	2010年一至今	常务副总裁	否
安徽皖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一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裁	持有其14.00%股权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孙龙宝持有同智机电0.30%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孙龙宝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	1,358.9375	信息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2807
2	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电泵、电机、变压器、电控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出口	0.2156
3	合肥市科天化工有限公司	2,500	水性聚氨酯研究、生产和销售	0.70
4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50	过电压、过电流保护类产品或套设备及相关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风电驱动快速开关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保障供电高连续性、高可靠性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0.20
5	安徽皖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创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14.00

（四）声明与承诺

孙龙宝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曹桂芳

（一）基本情况

姓名：曹桂芳

出生日期：1965年10月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204196510265＊＊＊＊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狮子山马路86号7号楼＊＊单元＊＊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0年—2012年10月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持有0.22%股权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曹桂芳持有同智机电0.22%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曹桂芳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曹桂芳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白晓旻

（一）基本情况

姓名：白晓旻

出生日期：1967年10月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4010219671010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幢＊＊室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66号

联系电话：0551–6532445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2年10月一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0.22%股权
	2010年–至今	总经办主任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白晓旻持有同智机电0.22%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白晓旻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

（四）声明与承诺

白晓旻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刘启斌

（一）基本情况

姓名：刘启斌

出生日期：1969年5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830196905195＊＊＊＊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77号＊＊幢＊＊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研发中心

联系电话：0551–6573284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与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同智机电	2012年10月一至今	监事	持有0.17%股权
合肥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一至今	董事	否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一至今	董事	否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一至今	董事	持有0.9091%股权
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11年6月一至今	董事	否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一至今	董事	持有0.3316%股权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一至今	投资部总经理	否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一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5.00%股权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至今	监事	持有0.2854%股权
合肥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一至今	监事会主席	持有0.4388%股权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8月一至今	监事会主席	否

（三）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刘启斌持有同智机电0.17%的股权，同智机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除同智机电以外，刘启斌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管理	12.00
2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通信、电子、微波产品的制造、开发、销售；电子工程、微波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0.3316
3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IC及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设计、安装、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器终端产品设计、销售。	0.9091
4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08.844	防爆电器、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变频器、保护器、水泵的制造、销售。	0.2854
5	合肥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98.00	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0.4388

（四）声明与承诺

刘启斌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在本人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汇智投资

（一）基本情况

名　　称：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203A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银河电子集团

登记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60009148728X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合伙期限：自201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二）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汇智投资系由银河电子集团及吴建明、薛利军、庞鹰等24方为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数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银河电子集团	货币	23.2225	无限
2	吴建明	货币	5.0000	有限
3	薛利军	货币	2.0000	有限
4	庞鹰	货币	1.7500	有限
5	徐敏	货币	1.7500	有限
6	吴刚	货币	0.7500	有限
7	顾洪春	货币	0.8333	有限
8	钱叶飞	货币	1.4444	有限
9	李欣	货币	1.3333	有限
10	曹飞	货币	1.2500	有限
11	尹永祥	货币	1.2500	有限
12	钱建军	货币	0.7500	有限
13	孙东	货币	0.7500	有限
14	钟献宗	货币	0.7500	有限
15	陈新龙	货币	0.7500	有限
16	虞向东	货币	0.7500	有限
17	李平波	货币	0.7500	有限
18	徐成	货币	0.0833	有限
19	胡波	货币	0.3333	有限
20	陈兵	货币	0.3333	有限
21	李育宜	货币	0.3333	有限
22	顾革新	货币	1.7500	有限
23	周黎霞	货币	0.8333	有限
24	艾祥林	货币	1.2500	有限
合 计			50.00	

2014年1月26日，汇智投资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9200007633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自设立后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汇智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2、合伙人关于认缴出资额增加的承诺

根据《合伙协议》，因汇智投资系为认购银河电子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而设立，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因此，全体合伙人承诺，待监管部门审批结束、汇智投资需履行认购新股义务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不超过）	承担责任方式
1	银河电子集团	货币	4,180	无限
2	吴建明	货币	900	有限
3	薛利军	货币	360	有限
4	庞鹰	货币	315	有限
5	徐敏	货币	315	有限
6	吴刚	货币	135	有限
7	顾洪春	货币	150	有限
8	钱叶飞	货币	260	有限
9	李欣	货币	240	有限
10	曹飞	货币	225	有限
11	尹永祥	货币	225	有限
12	钱建军	货币	135	有限
13	孙东	货币	135	有限
14	钟献宗	货币	135	有限
15	陈新龙	货币	135	有限
16	虞向东	货币	135	有限
17	李平波	货币	135	有限
18	徐成	货币	15	有限
19	胡波	货币	60	有限
20	陈兵	货币	60	有限
21	李育宜	货币	60	有限
22	顾革新	货币	315	有限
23	周黎霞	货币	150	有限
24	艾祥林	货币	225	有限
合 计			9,000.00	

注：上述出资额包含设立时的出资额。

（三）运作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汇智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银河电子集团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余23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具体运作方式如下：

1、收益分配原则

（1）银河电子集团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以及收益分成费。

（2）各有限合伙人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占全部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利润。

（3）若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则财产份额受让方《即新有限合伙人》需与普通合伙人重新商议该新有限合伙人应享有收益的分配原则。

2、亏损的分担

（1）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3）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3、企业债务

（1）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2）给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4、合伙事务的执行

（1）除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银河电子集团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除合伙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2/3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①执行合伙人不能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②对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有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④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执行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⑤执行合伙人每季度应将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⑥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⑦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合伙协议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处置的收入进行再次投资。⑧合伙协议对约定的其他权限。

（4）执行合伙事务管理费

合伙企业将支付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发生的所有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筹备与组建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②投资项目需要的专业律师、财务审计及其它专项服务费用；③资本利得税及其它税项，及收购、出售和项目投资其它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成本；④有限合伙人需要的专项报告的编制费用。

5、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

（2）经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3）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4）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②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③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④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⑤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⑥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⑦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5）对前款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6）以下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①选择对合伙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②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③处理利益冲突；④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汇智投资于2014年1月26日设立，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以外，未开展